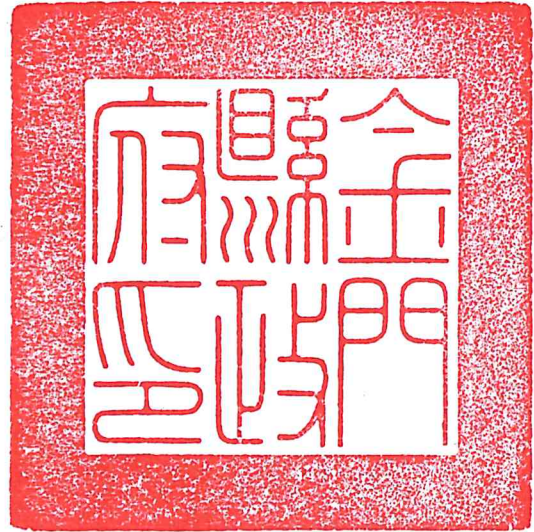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51629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金湖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金門縣政府。

（二）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細部計畫查詢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